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公告**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訂立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能集團的附屬公司華能財務訂立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雙方進行的交易包括：(i)本集團存款於華能財務；及(ii)華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持有華能財務52.00%的權益，故華能財務為華能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本集團於華能財務的建議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年度上限的交易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一項或多項的5%，故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亦構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

\* 僅供識別

的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華能財務亦會根據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基於由華能財務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且本公司亦沒有以任何資產作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獲豁免遵守所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後15個工作日內將一份載有包括有關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的意見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的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背景

本公司致力於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以風電開發與運營的核心，太陽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協同發展。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華能財務是中國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華能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處理貸款、票據承兌與貼現、進行同業拆借及對外投資。於本公告日期，華能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華能財務52.00%及1.00%的權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故華能財務為華能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華能財務之間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需要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 協議日期

2019年8月27日

### 各方

華能財務  
本公司

### 年期

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交易描述

根據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雙方將進行的交易包括：(i)本集團存款於華能財務；及(ii)華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

本集團自2011年起即與華能財務進行前述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2012年3月19日、2013年10月25日、2013年12月30日及2016年8月12日的公告及2012年5月11日、2013年11月4日、2014年1月20日及2016年9月14日的通函。

##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存款交易的有關條款及定價安排乃經公平磋商，並將在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官方存款利率幅度內釐定。華能財務提供的存款利息的商業條款須經公平磋商，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本公司的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華能財務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上限的範圍。

華能財務與本公司擬訂立的任何實施協議中的商業條款須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當時市況後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本公司的條款。

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方式支付，或根據實施協議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 **過往交易和建議上限**

本公司建議本集團於華能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利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期間的歷史交易資料。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資料			未來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日最高 存款餘額 (含利息)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日最高 存款餘額 (含利息) (經審核)	自2019年 1月1日起至6 月30日 期間日最高 存款餘額 (含利息)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建議 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建議 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建議 上限
約2,498.3420	約2,499.8940	約2,498.9429	3,000	3,000	3,000

過往本集團於華能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均在相應的年度上限之內。

### 建議上限的依據

在釐定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期間本集團於華能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歷史數據；(ii)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以來的現金餘額；及(iii)本公司挑選存款服務供應商之財務風險控制及本集團現金流量，並亦考慮本集團於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期間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管控的需要。董事認為存款交易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影響；相反，本公司可從存款交易中賺取利息。

### 訂立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公司認為存款交易有助於對本公司的資金使用情況更好地實行系統管理以及分散本集團的存款風險。並且，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具備對本集團的重要性以及必要性，如下所述：

- (i) 華能財務提供的貸款須存於華能財務的指定戶口。與其他商業銀行的安排相似，華能財務提供的貸款均需存於本集團在華能財務的存款指定戶口。如果本集團不能繼續在華能財務存款，或存款的金額定於較低的水平，本集團將不能有效利用華能財務平台完成其他商業銀行到期貸款周轉續貸，影響本集團資金鏈條；

- (ii) 華能財務提供的貸款主要是用作償還借自多間其他商業銀行的短期貸款。本集團不時在多間其他商業銀行借有短期貸款。在該等短期貸款到期時，本集團需要用短期的過渡性貸款償還該等貸款。與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比較，華能財務能夠在相對短時間內提供該等短期的過渡性貸款。本集團可以及時利用其存於華能財務的存款戶口內的貸款償還上述的短期貸款，此對於本集團更為有利，因為此舉會減少本集團的交易時間及財務成本。基於同樣道理，如果貸款不是在發放的時候立即被提出或被完全利用，本集團在該時期的存款餘額將大幅增加；
- (iii) 存款交易有助於對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情況更好地實行系統管理。董事認為，華能財務熟識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故其可以提供，與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相比，更有成本效益，更便利，更全面以及更個性化的金融服務予本集團；
- (iv) 提供於本集團的存款利率。華能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將至少相等於或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本集團的存款利率。

此外，本集團亦會使用華能財務所提供的貸款，華能財務在提供貸款方面比為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國內一般商業銀行更有效率(主要體現在處理該等交易需時較少)，因此，本公司認為從華能財務貸款有利於通過滿足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來提高本集團的資金運營效率。

### **保障在華能財務存款交易中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基於下列因素的考慮，本公司認為在華能財務存款安全的風險可以得到有效控制：(i)華能財務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華能財務堅持依照中國法律合規地開展業務，在發展過程中一貫致力於金融風險的防範，建立和實施了有效的內控機制，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相關風險控制比率的監管要求；(ii)本公司為華能財務的股東，可以更好的知悉和了解華能財務股東大會、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的規範運作而即時維護自身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之存款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該等交易的獨立性，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在華能財務以外獨立第三方存款的選擇權。

本集團採取的申報及記錄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 (i) 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ii) 本公司財務部每週向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獲取存款交易及利率趨勢等條款，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利率信息進行比較，務求使本公司獲得最優惠的存款條款，使本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 (iii) 在每次存款前，本公司財務部將核查於華能財務的當日最高存款餘額，以避免超越上限；
- (iv) 本公司每季與關聯方(包括華能財務)就經營性資金往來進行核對清算，確保資金安全；
- (v) 合同管理部門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相關業務部門監管交易中的合規性管控；另外，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協議的執行情況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會審核及確認本集團於華能財務的存款交易是否公平，存款交易金額及利率是否合理，並且是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監事會亦會在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vi) 如華能財務提供的存款利息及商業條款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本公司的條款，本公司將不會存款於華能財務。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能集團持有華能財務52.00%的權益，故華能財務為華能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本集團於華能財務的建議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年度上限的交易規模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一項或多項的5%，故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亦購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華能財務亦會根據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基於由華能財務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且本公司亦沒有以任何資產作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獲豁免遵守所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董事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在華能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因此，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被視為在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有關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的存款交易的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召開，(其中包括)藉以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日後15個工作日內將一份載有包括有關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的意見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財務於2019年8月27日訂立的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存款交易」	指	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建議本集團於華能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億元的三年存款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被委任為就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於是項交易的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朱韜**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祁和生先生、張粒子女士、胡家棟先生及竺效先生。